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2-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2012年2月8日书面通知,于2012年2月17日上午8: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蒋纬球先生、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张卫明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刘印先生、焦康祥先生共计6名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2000万的贷款将于3月7号到期,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同时,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2000万贷款将于4月1号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两笔贷款合计5000万元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2011年3月11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及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1]A243号审计报告)净资产的9.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0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以上决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2-00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纲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2000万的贷款将于3月7号到期,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同时,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2000万贷款将于4月1号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两笔贷款合计5000万元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3.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张越
5.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东京制纲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东京制纲株式会社	40.00
合　　计	100.00

6. 注册地址:江苏江阴市澄常开发区
7. 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预制平行钢丝束股、预制被覆斜拉索、吹干空气系统设备、锚具、吊杆、预应力结构拉索,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8.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1]A239号),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07.34万元,净利润771.29万元,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873.18万元,净资产为12381.51万元,负债总额为19491.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截至2010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5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5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5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1]A24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9.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0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2-00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加拿大康耐克斯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一笔金额为23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于2011年3月11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同意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3.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 法定代表人:董东
5. 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75%的股权,加拿大康奈克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加拿大康奈克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合　　计	100.00

6. 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芙蓉路
7. 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胶带用钢丝绳、航空用钢丝绳;销售本公司产品。
8.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公W[2011]A224号审计报告),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751.26万元,净利润1806.10万元,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775.28万元,净资产为16218.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工商银行江阴市支行之间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被担保人公司流动资金,存在风险因素较小,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被担保人2010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被担保人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为乙方向债权人提供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贷款保证,乙方向甲方提供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的最高额反担保措施。

第二条　最高额反担保方式为:

1)、乙方以保证担保方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以其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

3)、乙方自愿为从甲方为其提供保证担保开始,所形成的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内的保证担保金额提供反担保措施。

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借款(保证)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保证)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向主合同债权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最高额债权为3000万元。

4)、本最高额反担保措施,乙方可申请循环使用反担保措施,而无须逐笔办理每笔最高额反担保手续。

5)、最高额反担保债权确定日(即决算期),从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第一笔保证担保业务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内甲方为债权人提供的连续保证担保乙方均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以担保甲方追偿权的实现。甲方实现追偿权时决算期到期。

第三条　如甲方对乙方的担保责任到期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解除,甲方未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受到任何损失的,则本反担保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反担保期限

本反担保的期限为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招致担保损失之日起一年。如果融资协议或约定中规定分期还款的,并且相应银行分期追究甲方担保责任的,上述期限亦应分期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苏公W[2011]A243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的9.7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10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未超过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2-00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以人民币17,020万元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收购其全部持有的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46%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风雷电力持有金冠电力的股权比例将由29%上升至75%,金冠电力公司由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要情况

出让方: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

受让方:深圳市风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电力)

交易标的名称: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力)46%股权

成交金额:人民币 17,020万元

交易前金冠电力公司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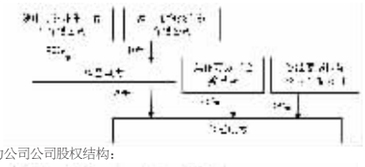

交易后金冠电力公司公司股权结构:

(二)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经风雷电力于2012年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收购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44%。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额10%以下的,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查批准,本次收购资产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塔南路160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公司名称:金冠电力

3、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供电、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国家批准方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4、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5、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赵张弓村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153.27
净利润	-7,4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25
	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846.49
所有者权益	33,555.03

(三)交易的定价情况

此次股权收购经双方协商定价,考虑了金冠电力的资产情况、未来盈利状况、地域优势、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因素。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人民币17,020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股权过户过渡期安排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由风雷电力向金冠电力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收到风雷电力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就金冠电力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向风雷电力出具委托书,委托风雷电力行使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在金冠电力所行使的全部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权、表决投票权、决策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委派权,利润分配权等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作为金冠电力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权力,在此期间,有关转让股权经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与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无关,均由风雷电力承担。

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收到风雷电力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应当配合和协助风雷电力办理主管部门审批手续,转让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

4、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焦作万方工会委员会和风雷电力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收购涉及款项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进一步增强公司焦作生产基地的优势,为本公司焦作生产基地提供稳定的能源供应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焦作市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7-氨基头孢烷酸生产过程中有大量的电力及蒸汽需求。自本公司2005年参股金冠电力后,金冠电力一直为公司以较优惠的价格提供充足和稳定的电力及蒸汽供应。本次增持金冠电力有利于继续保障焦作健康元生物的电力供应并降低电力成本。金冠电力与焦作健康元毗邻,具有较强的区位和成本优势。

本次收购完成,金冠电力将通过对外适度提高电价,对内继续挖潜,进一步改善由于煤价高企而造成的金冠电力暂时亏损的不利局面,进而促使金冠电力自身良性经营回报本公司的同时,又能够通过稳定的对焦作健康元输送电力和蒸汽从而保证焦作健康元生产经营的稳定。

本次收购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医药产业的配套项目,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成本,并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金冠电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公告日,金冠电力对外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8,800万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风雷电力董事会决议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北京万洋世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通")进行一系列安排,包括参与土地投标、签订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及成立项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和员工队伍较快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要。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资产管理公司于北京CBD投资自用办公楼事宜的议案》,同意资产管理公司与国寿投资、北京万洋及北京万通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的一系列安排。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进行了回避。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满足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和员工队伍较快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资产管理公司、国寿投资、北京万洋及北京万通于2011年7月1日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联合投标协议书》(以下简称"投标协议")。约定组成联合体参加Z13地块的投标活动。投标协议约定,如投标成功,资产管理公司、国寿投资、北京万洋及北京万通共同出资设立权益比例为19%、51%、29%及1%的项目公司,以实施该地块的开发建设;联合体各方对有关投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此后,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北京国土局")发出的通知,确认其成功投得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且于2011年8月31日与北京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Z13地块占地7,840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2,656,280,000元。其后,联合体成立项目公司国寿远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远通")并与北京国土局签署补充协议,将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变更为国寿远通。国寿远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元,资产管理公司、国寿投资、北京万洋及北京万通分别持有国寿远通19%、51%、29%和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资产管理公司已按照其于国寿远通的权益比例缴付了国寿远通的注册资本以及部分土地出让价款。关于该土地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款项安排,各方尚在商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适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国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寿投资构成公司关联人。资产管理公司与国寿投资等联合投标、签订有关土地出让合同及成立项目公司等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国寿投资为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第11层,注册资本为1.34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思东。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份),国寿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寿投资构成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公司、国寿投资、北京万洋及北京万通成立联合投标体,并获得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3地块,该地块占地7,840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2,656,280,000元。资产管理公司、国寿投资、北京万洋及北京万通联合设立国寿远通作为项目公司,并且与北京国土局签署补充协议,将土地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变更为国寿远通。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土地出让价款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和员工队伍较快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袁力、缪建民、万峰、时国庆、庄作瑾进行了回避。

2、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书面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

4、《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1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联合投标协议书》;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2-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与《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差别化纤维扩建项目"、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工程项目"、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工程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把握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公司按照需要以自有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鉴于项目投资的推进情况及资金需求变化状况,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50,000.00万元,调减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50,000.00万元,

具体各募投项目的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前	调整后
1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工程项目	359,170.00	100,000.00	70,000.00
2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差别化纤维扩建项目	96,000.00	69,847.60	69,847.60
3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精对苯二甲酸(PTA)改扩建工程项目	310,597.00	60,152.40	60,152.40
4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	50,000.00
合计		-	300,000.00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上限由不超过6,500万股相应调减至不超过5,400股(含5,400万股),调减额为1,100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不变,仍以2011年8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1"审议的内容,相应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项目投向等内容,调整后的预案详见2012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2-0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1"审议的内容,相应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中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具体项目投向等内容,调整后的可行性报告详见2012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公告编号:2012-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号为"证监许可[2012]18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吴玎、高贵雄。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欣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玎、高贵雄

电话:010-57631053、010-88091717

传真:010-88092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4,514,880.91	567,426,650.03	34.73%
营业利润	62,430,551.43	60,119,696.46	3.84%
利润总额	69,672,373.65	66,658,768.89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66,918.82	59,181,373.71	2.00%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49	-2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41.85%	下降34.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39,139,605.76	1,005,103,265.36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8,741,022.01	776,374,103.19	6.75%
股本	160,000,000	8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18	9.70	-46.60%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财务状况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6,45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3%;营业利润为6,243.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3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

3、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率低于营业总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略有降低;二是公司拓展国内外营销网络,各项费用有所增长;三是报告期截止日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32.93万元。

4、股本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1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增长0到3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敏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严先发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曙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臧恒胜先生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1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的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84号)。根据该核准文件,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2,075,000,000股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配股。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12年2月16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白天才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代行表决权;董事梁伟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王建伟先生代行表决权。

6、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平先生

7、列席人员:监事杨永飞先生、王卫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飞先生、丁青海先生、王东方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否决《关于接受开封新区马家河污水处理厂项目招商邀请支付诚意金的议案》。

否决理由:认为诚意金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

赞成票0票、反对票9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有关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林振铭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林登秀先生因身体原因请辞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同意提名林振铭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振铭,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读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现任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福建华南女子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成员,福建福州税务财务咨询公司企业财务税务顾问;福建福州福瑞税务师事务所发起人、董事,福建永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福建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83,000股,约折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833,333股。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2-0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13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沈钢先生、路昆先生、张雅萍女士、赵胜跃先生、陈洪林先生、高天彪先生、漆腊水先生共7人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本次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张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张炎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7日,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范艾珍女士的辞呈,因其退休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范艾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范艾珍女士辞职自监事会收到辞呈之日起生效,范艾珍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范艾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2-00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